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此外，茲提述L.V.E.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盈利警告聲明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最新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約為港幣43百萬元至港幣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港幣133百萬元減少約65%至68%；及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全面虧損約為港幣8.9百萬元至港幣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13.2百萬元。

董事會主要將此預期下降歸咎於二零二六年首四個月記錄的OEM業務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OEM業務的核心產品在在中國生產基地製造，主要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在兩國持續貿易緊張局勢下，美國對商品加徵關稅對本集團OEM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股東務請注意，受美國政府實施貿易與關稅政策及其不可預測變動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環境極不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數字既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能需作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時參閱該公告。

### 收購守則影響及盈利預測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業績的盈利警告更新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本公司盈利預測，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適時披露內幕消息有所要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測於要約期內作出並首次在公告中發佈(即本公司所屬情況)，則該盈利預測必須連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所出具報告，在本公司其後發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完整重複載列。就此而言，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擬載入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預期為本公司就要約向股東發送的下一份文件)。

## 警告

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且未有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要約的利弊時應採取審慎態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